

# 就業所： 吸收人力資源的泉源

*Fernando Passos, Luís Fonseca \**

翻譯：黎鴻輝

公務員本地化是政府在公共行政政策範圍內優先考慮項目之一。

按此觀點並為培養本地人及將之納入公務員團體之目的，行政暨公職司曾進行研究並舉辦中、葡文課程，以便促進政府機關雙語之使用，推行“在葡就讀計劃”及加強本地“就業所”作為迅速吸收本地區可動用人力資源之方法並滿足謀求公職之需要。

可以說，澳門的公務員很多都是來自在“就業所”登記的求職者。由此需簡略說明其在1984年11月產生的有力構思，指出其發展之較重要階段，建議有助於改善公務員本地化的若干措施及最後提及若干數字。

行政暨公職司的“就業所”是在該司成立時期設立的，目的是吸收對確保公共行政正常運作所必需的人力資源。事實上，當某一就業機會出現時，很多人到公職司來求職，他們之中有初次求職者，亦有希望改善其職業及生活的。

由此次經驗了解到組織一部門集中處理澳門居民求職的申請可能對本地區政府機關有利，議定該部門命名為“就業所”，以便為改善使用本地區可動用人力設立最低條件，使在非葡語學校取得學歷之本澳居民能進入機關工作，一如8月11日第86 / 84 / M號法令序文所言者。

---

\* 行政暨公職司招聘暨甄選廳

透過“就業所”的設立希望達致三個目標：

- a) 在兩個方面向本地居民及尋求公職者提供服務，首先，在整個行政架構內設置一個集中處理公職招聘的機構，消除不同部門各自為政，分散精力的情況；此外，由登記以至入職，提供簡單及免費服務，避免“買位”情況的出現。
- b) 使所有政府部門有一個招募人員的來源，能迅速聘用具才幹及素質的人員。
- c) 向政府提供就業市場裏可用的人力資源的訊息。

設立“就業所”的目標維持未變，然而理解到政策方針的變化，我們承認其中有些目標未有執行的。

這樣，前公職司招聘及培訓廳便接受在本地區或以外由不同教育制度取得學歷的澳門居民之求職申請，這些申請按規定轉送各政府機關。

透過第14 / 86號聯合批示之頒佈，不獨在政策上確認“就業所”是吸收本地人力資源的機構，而且規定所有求公職者必須在公職司申請登記，並必須優先聘用已登記之申請人。

這樣的措施一方面使求公職之人仕大大增加，並顯示求職者會繼續增加，另一方面各機關向“就業所”要求協助招聘及甄選人員的請求亦顯著及有系統地增加。

因此，有必要改善已訂立之程序，要求各機關合作，以便使公職司迅速及適時地回答各機關之請求及滿足求職人在“就業所”登記之期望。

為此，當局對公職司定出如下事項：

- a) 在招聘及甄選工作範圍內加強輔助；
- b) 按月把在“就業所”依職業類別登記的人士名單分送各機關。
- c) 在任何機關要求提供某類工作範圍求職者的資料時（建議使用“申請咭”），公職司亦將求職者的資料（個人資料咭）寄送該機關。

在無需補充甄選的情況下，由於資訊系統之完善，個人資料咭可於一個星期內寄送申請資料的機關。在“就業所”登記之有效期限為半年，但申請人要求保留時，得續期半年。

對各機關則提出如下要求：

- a) 更有系統地使用“就業所”作為招聘公務員之優先來源，其目的為：使公職司對公職的發展及預測有更客觀的看法，使“就業所”成為求公職之一個環節並使公職司在認識現實的基礎上能對人員政策作調整；協助各機關招聘及甄選人員，因行政暨公職司在這方面能向政府提供特別服務；照顧在“就業所”登記之求職者的期望而避免各機關向其他地方招聘人員而使已登記的求職者失望。
- b) 在上述10月13日第14 / 86號聯合批示所規定的期限內，透過“結果資料咭”向行政暨公職司表明求職者被取錄與否。

c) 按照若干共同要求的規範化及招聘常規化，使用上述法例所規定“申請咭”，由公職司將該“申請咭”定期寄出。

2月1日第8 / 88 / M號法令終於規定澳門所有機關在招聘人員時，必須諮詢“就業所”。

此外，“就業所”還作了若干相應規定例如按照既定期限（由登記之日起半年）進行甄選人員，將登記資料更新及續期，並掌握申請人的安置。

在頒佈上述法令及有關修訂時，除了標出招聘數量外，還以絕對數及百分率標出登記者、職務類別、學歷組別及已被安置者之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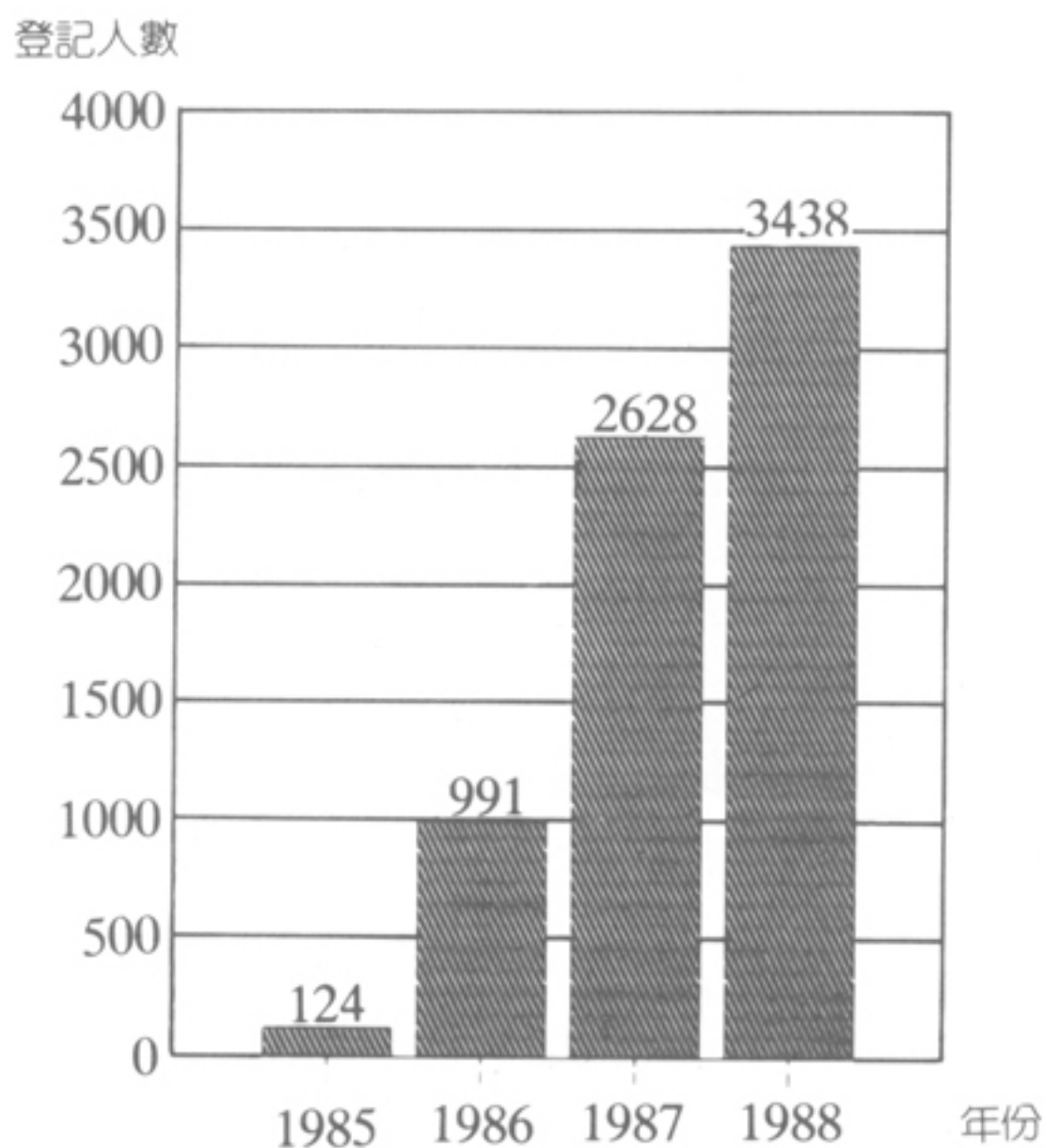
### 在“就業所”登記的人數

[表一]

年份	已登記者數目	增加百分率
1985 .....	124	—
1986 .....	991	700
1987 .....	2 628	165
1988 .....	3 438	31

### 在“就業所”登記的人數

[圖一]



具體地說，發覺由一九八五年至現在已登記人仕之數目大大地增加，尤以一九八六年為然（由10月13日第14 / 86號聯合批示之公佈之日起增加了800%）。一九八七年增加了165%，但在2月1日第8 / 88 / M號法令生效後，登記者之數目為一九八六年已登記者之絕對數之三倍。（見〔表一〕及〔圖一〕）

隨着登記者之數目增加，職務類別亦同樣增加。當我們看〔表二〕時，從其絕對數及百分率並由職務類別數目的年增長得到証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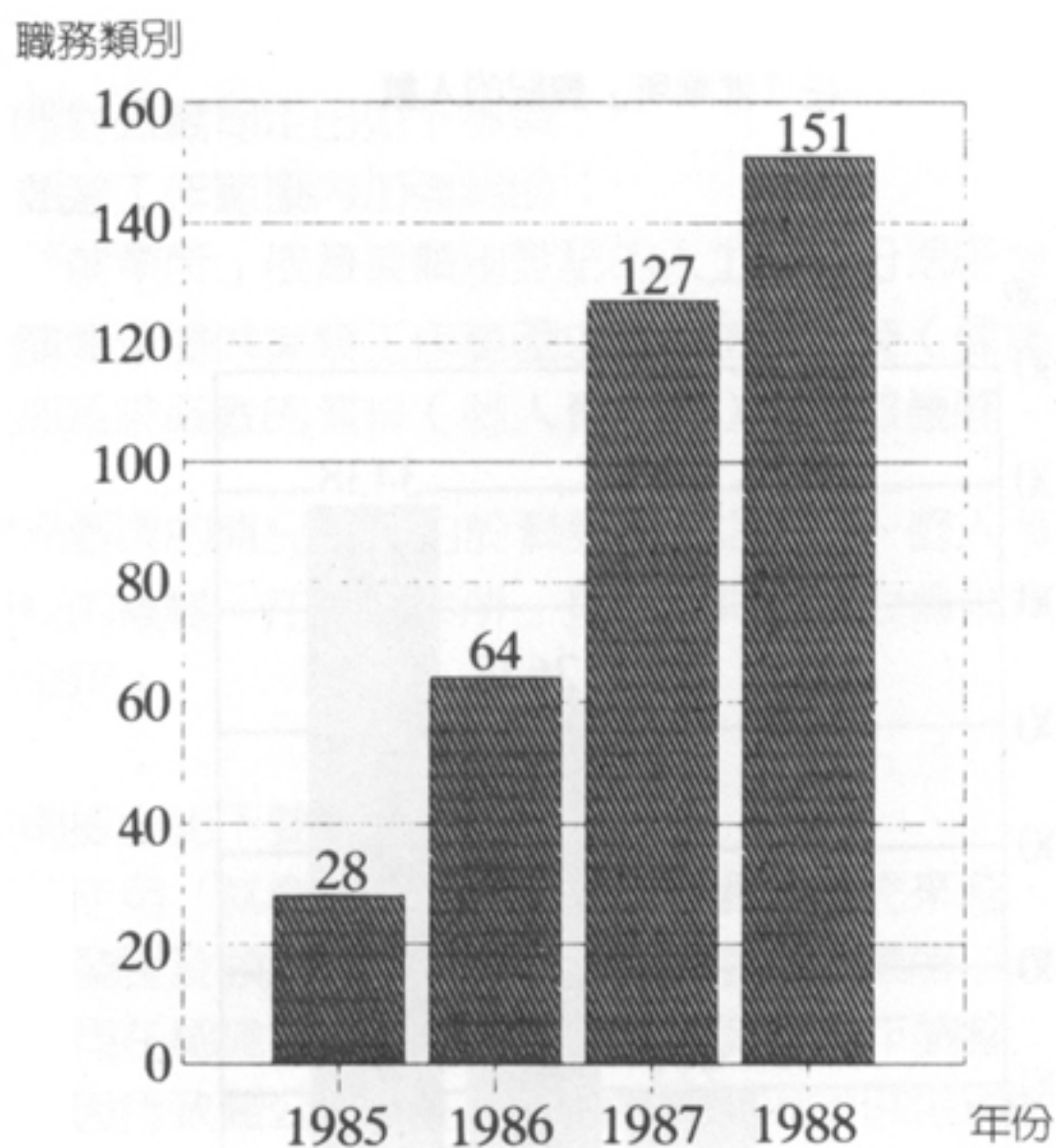
職務類別

〔表二〕

年份	職務類別	百分率增加
1985 .....	28	—
1986 .....	64	128
1987 .....	127	98
1988 .....	151	19

職務類別

〔圖二〕



從職務類別的總數目，應強調其中只是三個類別（雜役，行政人員及司機）佔已登記人仕總數百分之五十。這是因為在雜役類別內登記之求職者顯著增加之故（由1985年之10%增加至1988年之28.5%）。同時，在行政人員類別內登記之

人仕原為透過“就業所”登記之各類別中最多求職者之一，但現在這個類別之求職者數目正趨向減少（由1985年28%減至1988年之20%），由此可知謀求公職之目的仍為“改善經濟條件”（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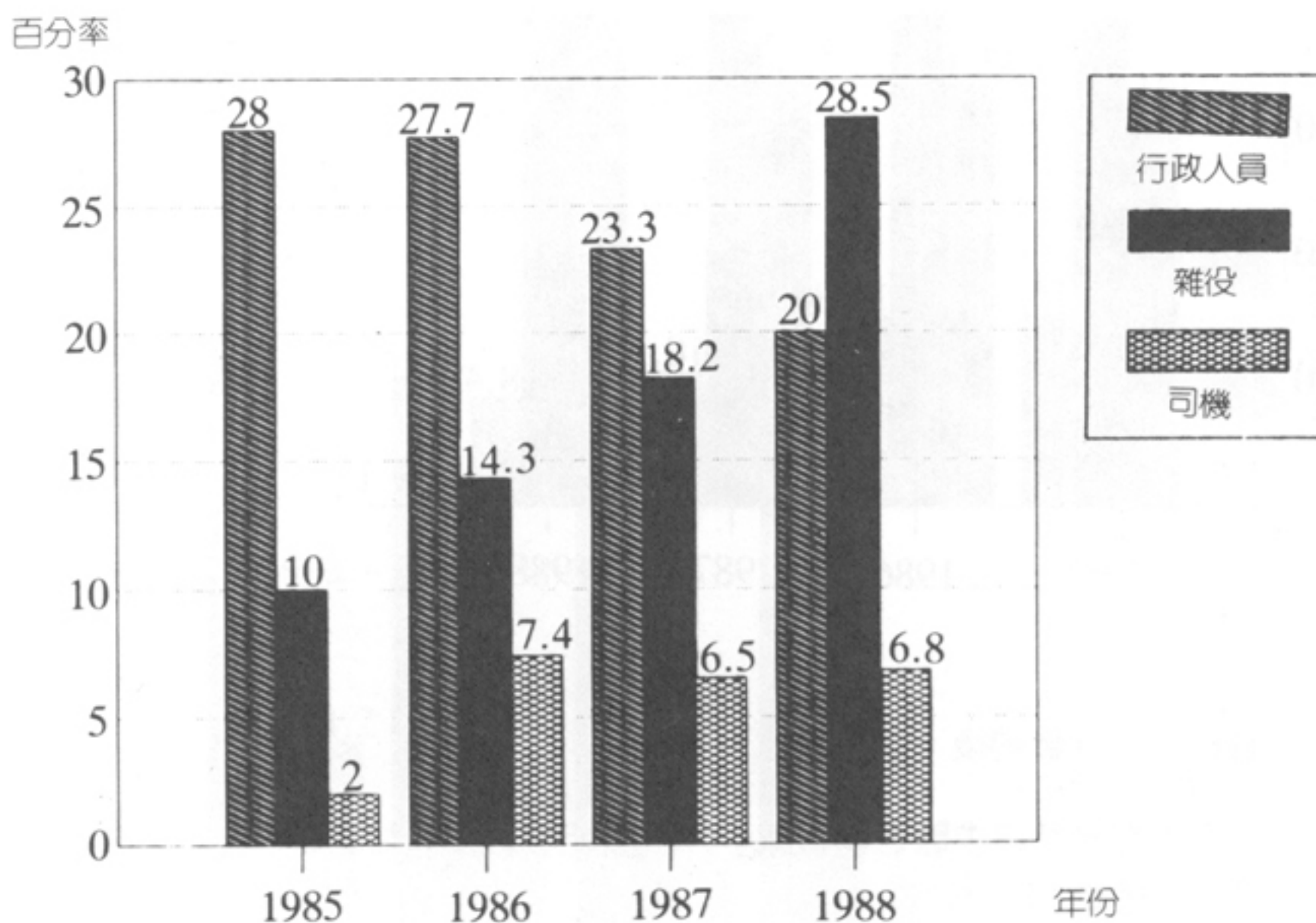
三個較主要職務類別內登記人仕  
之百分率發展情況

[表三]

年份	行政人員	雜役	司機
1985 .....	28.0	10.0	2.0
1986 .....	27.7	14.3	7.4
1987 .....	23.3	18.2	6.5
1988 .....	20.0	28.5	6.8

三個較主要職務類別內登記人仕  
之百分率發展情況

[圖三]



[表四] 將求職者按其學歷分組（小學、中學及大學），可強調一個事實，那就是在首兩年無大改變，之後情況改變。小學組登記人仕之數目由1987年至本年增加17%，由此証實 [表三] 所列情況，但是在公務員本地化方面最重要及最使人憂慮的是發覺有大學學歷之登記人仕有系統地“減少”（1985年15%，1986年14.8%，1987年10.4%及1988年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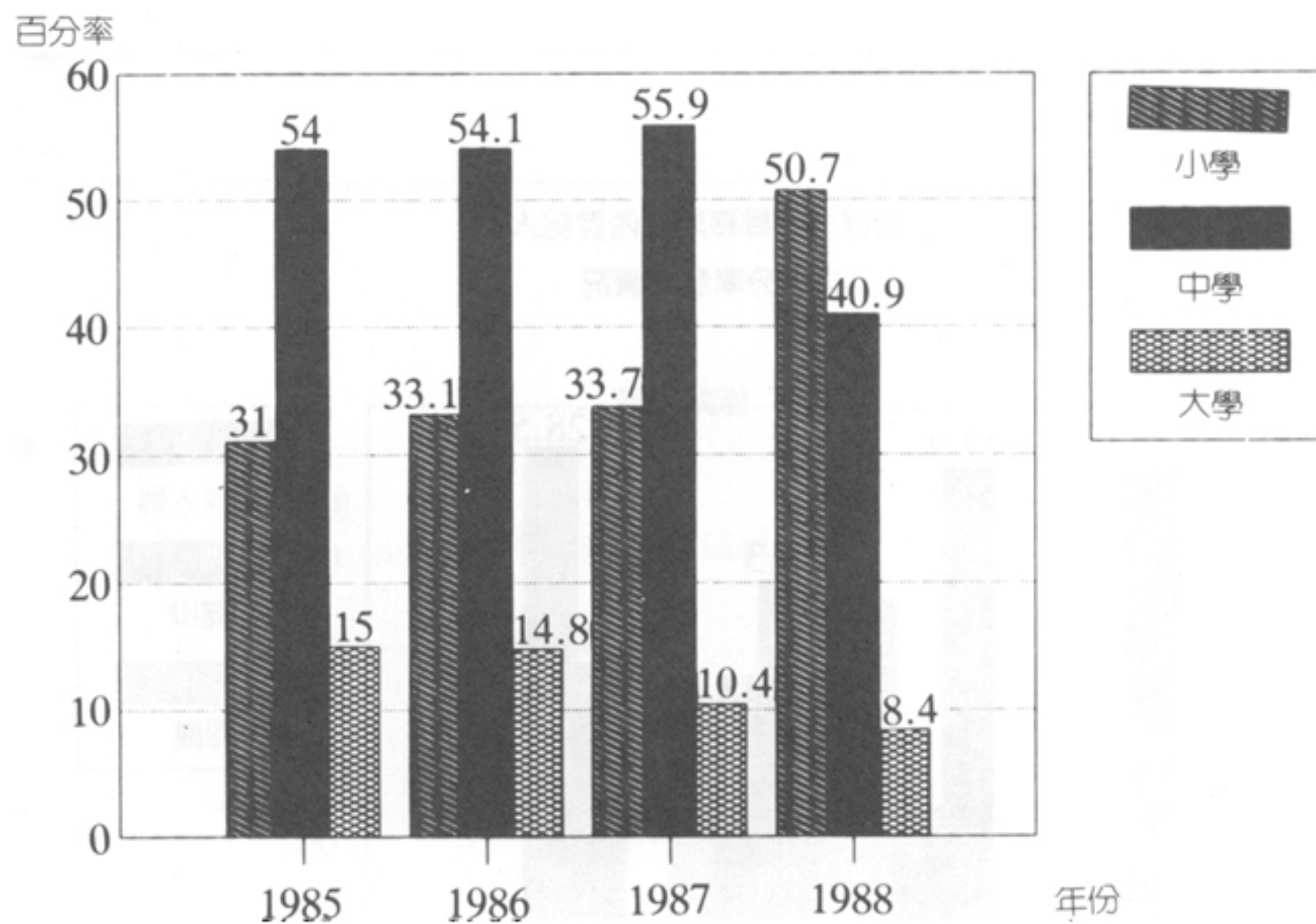
### 已登記人仕按學歷之百分率分配情況

[表四]

年份	小學	中學	大學
1985.....	31.0	54.0	15.0
1986.....	31.1	54.1	14.8
1987.....	33.7	55.9	10.4
1988.....	50.7	40.9	8.4

[圖四]

### 已登記人仕按初學歷之百分率分配情況



看過表四及其數值後，必須考慮下列兩點：

- 除了有大學學歷之求職者顯著減少外，該組被取錄人仕日漸增加（佔本年被取錄人仕總數12.5%）；
- “就業所”在其資料庫內有四類求職者具有大學學歷（土木工程、電腦、醫學及教育），佔該組全部求職人仕68%，即是說，其餘職別只有少數求職者

此外還有些需要大學學歷的職別（例如電影／戲劇）是極少有人或根本無人問津，由此容易發覺具有大學學歷之已登記人仕之數目很少及遠非所望。

做成此情況的另一事實是目前具有高等教育已登記求職者中有56.4%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及澳門取得其學歷，即是說來自中文教育制度之一羣求職者仍是佔大多數，而欲進入公務員技術職程，在大部份情況下，懂葡文是不可缺少的，這樣就進一步限制了可錄用求職者之數目。

在“就業所”登記之求職者，對勞工市場而言，可分為三個主要組別：在職人仕，失業者及初次求職者（參照表五），數字進一步証實謀求公職人仕之目的是為“改善經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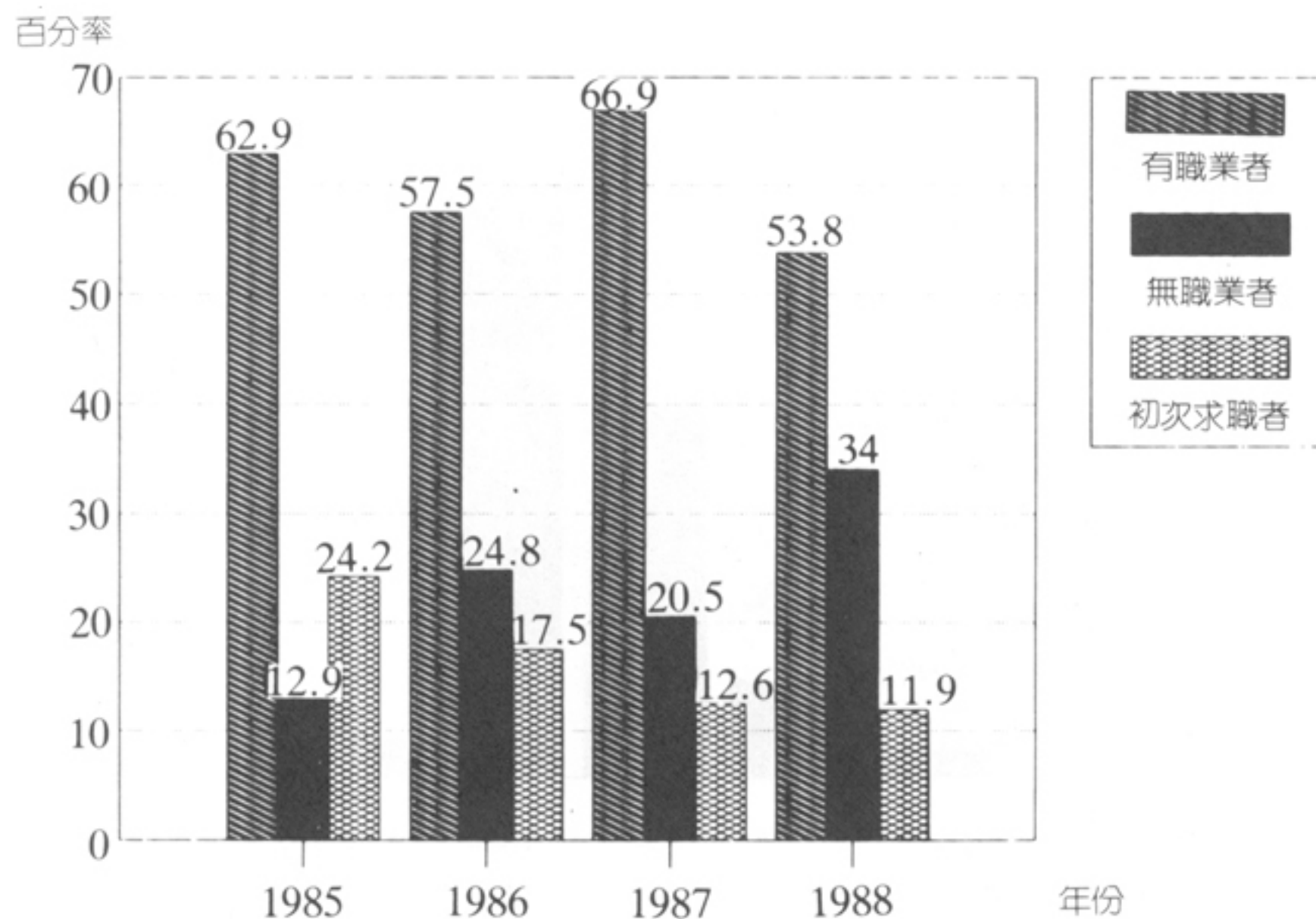
登記者按勞工市場情況增長之百分率

[表五]

年份	有職業者	無職業者	初次求職者
1985.....	62.9	12.9	24.2
1986.....	57.5	24.8	17.5
1987.....	66.9	20.5	12.6
1988.....	53.8	34.0	11.9

登記者按勞工市場情況增長之百分率

[圖五]



由開始至1988年，“就業所”已知有712名求職者被各機關取錄，並已正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司招聘暨甄選廳。

已取錄人數佔“就業所”登記人數9.9%，而實際上已達到12%，因為有些機關未把“結果資料咭”送還公職司招聘暨甄選廳。

除1985年之百分率數值外（該年已登記者之數字較低），透過“就業所”取錄之人數趨向上升（1986年6.3%，1987年9.2%及1988年11.4%）（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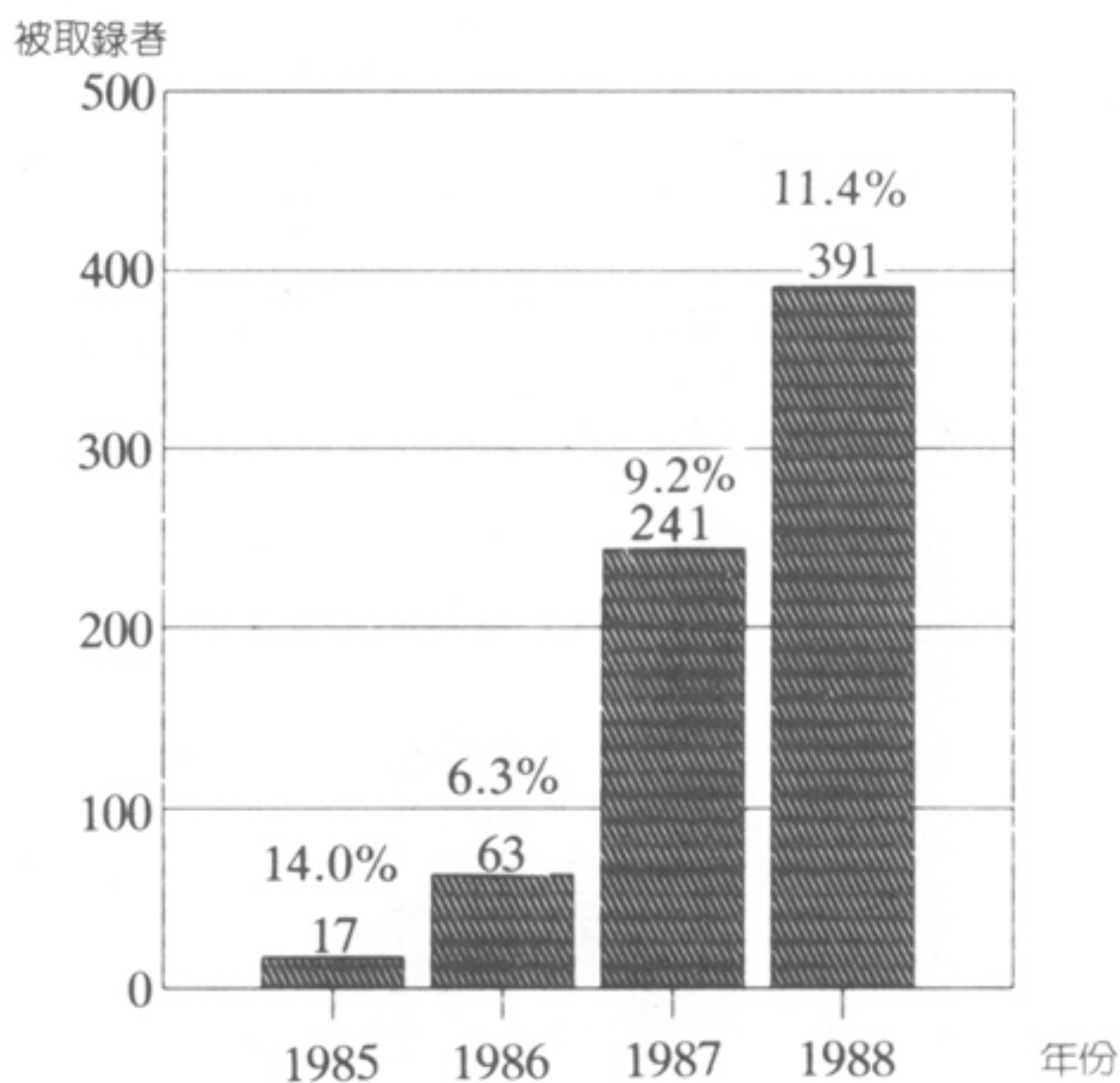
透過 [ 就業所 ] 被取錄之人數佔已登記者總數的百分率

[表六]

年份	被取錄者	百分率
1985 .....	17	14.0
1986 .....	63	6.3
1987 .....	241	9.2
1988 .....	391	11.4

透過“就業所”被取錄之人數佔已登記者總數的百分率

[圖六]



在10月13日第14 / 86號聯合批示公佈後，各機關方開始向“就業所”遞交申請書（指名或甄選，以公文或電話），向行政暨公職司招聘暨甄選廳申請，故只是由1987年開始才知道結果。



這樣，在1987年內記錄了128份申請，而1988年有510份申請，這個差別本身已頗為重要，可見通過“就業所”招聘人員將繼續增加，明顯地，1988年記錄到的增加係因頒佈2月1日第8 / 88 / M號法令作為充份利用本地現有人力的先決條件。

此外，1988年“就業所”收到要求招聘17種行業人員的申請書，但却無法予以滿足，因為這些行業無人登記求職。這17個職別是：

土木工程（運輸 / 交通管理）；電腦；心理學（教育、醫務、社會服務及勞工方面）；建築；電子技術工程；營養及飲食；電訊（工程師或技術工程師）；財政；體育；醫學（內科，神經，放射，耳鼻喉，婦科，矯形及神經外科）；工場心理導師及教師（傷殘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技術員；醫院設備維修助理（電子 / 電機）；翻譯及電機工程。

1988年政府所招聘的總數1,350個與葡國行政當局沒關連的人中，有1,020人係以編制外合約或臨時散位方式受聘。

政府吸納人員的方式係以編制外合約及臨時散位最為普遍，1988年以這兩方式受聘的1,020人中，391人係來自“就業所”的登記求職者，從中看到“就業所”提供這方面人員的數字所佔比率為38.3%。這個百分比是令人吃驚的，因為它反映了“就業所”及政府招聘制度的可信性薄弱。一方面，它要求申請公職的市民要在“就業所”登記，另一方面却不要求各機關負起向“就業所”作出配合性協助的責任，這種情況是違反機會均等的原則。

明確的例証是法例沒訂明硬性要求各機關必需諮詢“就業所”，特別是甄選方法的採用，縱使建議已提出過。

在10月13日第14 / 86號聯合批示裏只是說出給予在“就業所”登記的人仕優先聘用以及公職司在其他機關要求下進行甄選的方法。

不強制諮詢“就業所”及不強制甄別方法的採用引致了反常效果，不單違背批示的精神——批示的序文寫道“[……]確保將在本地出生或落籍的當地人力資源正確分配[……]，又該項措施係列入[……]澳門公務員本地化[……]之政策方針內”，——更且會令人對“就業所”作為政府推行本地化政策的渠道失去信心。

讓我們看看一些例子：

有一些機關一般地都不向“就業所”查詢，除非它們要從外聘人，並在2月1日第8 / 88 / M號法令之規定下才徵詢“就業所”。因此，我們不時在報章傳媒看到一些不徵詢“就業所”資料的機關所刊登的招聘廣告，而在這種情況下，招聘暨甄選廳都會主動向那些機關發送一份“就業所”登記資料中符合廣告所提要求的候職申請人的資料。

目前，向“就業所”查詢求職者資料的要求中，有六成以上都是指名性質並且未有使用甄選方法的，此種不使用甄選方法的情況實乃因為法例沒強制所致，這使到一些登記了一年或以上的求職者經常質詢招聘廳因何一些資料背景相近但是登記不久的人獲得安排職位而他們却仍在等候。招聘廳一直都不知道以下一種情況，即機關提出指名的要求時，候職申請者在同日甚至之前已被取錄！事實上，這種做法是不信任“就業所”並且在某些方面損害了平等自由進入公職的憲法性原則（葡憲法第47條）。

一些機關對“就業所”的另一種態度就是拖延聯合批示所規定在收到“結果資料咭”後三十日內送還的做法。這樣會使“就業所”不知就裏的再向申請人索取資料又或者再向其他機關送上申請者的資料而其實該申請人早已入職某機關並且再無意繼續保留他在“就業所”的登記。1988年內沒有交還公職司的“結果資料咭”達146份。

因此並基於上述所提理由，行政當局應當修訂10月13日第14 / 86號聯合批示，澄清及確定以下內容：

批示的目標；實施的範圍；登記，包括更新及續期；硬性諮詢；公職司的參與，尤其是甄選方法的採用。